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职院〔2025〕69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基建项目”），规范建设程序，提高决策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办规〔2025〕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对基建项目的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竣工验收、基建档案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保证建设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含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第四条 学校的基建项目决策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再设计审批、后施工备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建领导小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务、

校园建设、财务、资产后勤、信息化、保卫、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基建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基建项目工作的统筹和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园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基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基建项目有关规章制度、校园建设规划和基建规划；

（二） 审议学校基建项目年度计划及资金安排；

（三） 审议基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以及招标文件、项目预算、合同、变更，并报校长办公会。

（四） 全面负责学校基建项目工作，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基建项目工作。

（五） 研究解决基建项目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 监督检查基建项目工作落实情况。

（七） 审定其它重要基本建设事项。

第六条 学校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是校园基建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对基建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工程估算（概算）、施工过程等具体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基建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具体负责办理基建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二) 按照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及校园规划, 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学校基建领导小组审议后, 报学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并申请立项。

(三) 组织开展校园基建项目的实施, 有效控制工程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工作。

(四)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 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的付款及时做好原始记录; 掌握工程进度, 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向财务部门报送基建用款计划。

(五) 组织开展校园基建项目竣工工程的综合验收及备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建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六) 配合做好基建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七) 配合做好基建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

(八) 配合做好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九) 做好其它基建项目工作。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是学校基建项目法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八条 教务部门负责基建项目中有关教学场地的统筹规划与布局。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门是学校基建项目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学校基建项目计划做好资金筹集工作; 负责基建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 根据需要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条 资产后勤管理部门是学校基建项目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及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是学校基建项目审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上级及学校基建项目类审计管理有关规定对学校基建项目实行审计，对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是学校基建项目弱电系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基建项目信息化系统的规划、设计。

第十三条 保卫部门是学校校园安全保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基建项目安全保卫、消防、人防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工作。参与重大事项、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检查。

第三章 基建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办学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规模，结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及校园规划，制定基建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经学校“三重一大”等决策程序，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应前期审批工作。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由校园建设管理部门会同需求（使用）部门对基建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概算）等具体业务实施管理。需求（使用）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就用房功能与技术需求、布置方案等内容，向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提交后的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变更，确保投资价款的合理使用及项目有序推进。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基建项目需要，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后，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施工许可证审批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与各参建单位共同做好施工图纸审查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审查施工方案，做好隐蔽工程验收、日常安全巡检等工作。会同设计、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规程严格检查监督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坚决制止、改正。严格按合同工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检查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情况，保证工期按合同工期竣工。组织建设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控制。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前会议相关事项。

（一）工程开工前，由校园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等会议。

（二）会后由监理单位编制形成会议记录、设计交底会议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建设单位对纪要内容进行核准并经各参建单位盖章确认。

第十九条 在工程实施阶段，高度重视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

度。

（一）施工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全面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和危大工程安全控制，由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各个层面将安全管理体系贯穿施工全过程。

（二）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纸、开工报告和施工合同组织建设，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对重点工序、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实行奖罚制度。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管控工作。

（三）动态跟进总体进度情况，分析影响进度主要问题、因素，采取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项目进度加强监管。

第二十条 学校基建领导小组指派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对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合理的相应品牌推荐。

第五章 基建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控制工程造价，增强投资意识，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严禁超概算施工。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建设项目年度或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无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签证、竣工结算资料等业务进行全面审核，对工程造价的形成过程进行严格、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按审定的设计图纸（包括会审纪要）、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投资控制。

（一）施工单位需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变更设计图纸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核后按程序修改。

（二）建筑材料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技术指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确实需更换建筑材料的，不得低于原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技术指标要求，并以联系单形式予以确认。

（三）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经监理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应做好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施工过程资料要求与工程进度同步。

第二十四条 加强工程联系单的规范管理。工程联系单在格式内容上应注明联系单出具的原因、涉及的内容和造价预算，并且编号、日期、签字（章）等齐备。重大的技术调整，应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工程变更专家论证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联系单。

（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和设计单位可签发业主工程联系单和设计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中对变更理由的陈述应直接、完整。

(二)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联系单内容提交费用变更联系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变更报价汇总表等),提交的变更联系单必须有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签证。

(三)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在接到变更联系单后核查变更内容,并送审计部门咨询,经学校同意后将工程指令单签发后交施工单位实施,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变更联系单

(一)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可向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提交施工变更联系单,提交的施工变更联系单包括变更理由及费用变更情况等内容。

(二)施工变更联系单须有监理签证,涉及费用变更必须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签证。

(三)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在接到施工变更联系单后就其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甄别,对确实需要变更的施工变更联系单进行接收,并递送设计等相关单位确认。

(四)经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确认后的工程变更联系单,送审计部门咨询,经学校同意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五)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加强工程变更联系单的规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工程变更联系单。

第二十七条 对施工前无法确定的工程量变更,如基础的换土、施工中的返工核定、基础施工中的障碍物清理等,由学校基建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先行施工。工程量由施工单位报送校园建

设管理部门、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确认后的工程量送审计部门咨询。

第二十八条 工程联系单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校园建设管理部门会同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初审，送审计部门咨询，报基建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于涉及变更增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的重大变更，须经学校基建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变更增减金额超过 2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变更，须经学校基建领导小组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报党委会研究批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超出原批准概算的，须向上级主管部门、省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概算调整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决算

第三十条 基建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后，由施工单位按照竣工验收和备案制度，整理各类技术资料，提交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校园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求（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项目交付工作。

第三十二条 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核对后，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审核，未经审计，不得支付相关款项。结算审计结束后，由财务部

门根据需要组织整个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入账。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基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设工程形成的整套资料汇总整理。

第三十四条 校园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收集基建项目档案资料，及时送交杭州市城建档案馆。

第三十五条 除规定移交城建档案馆以外，还需同时按照学校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基建项目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学校档案室。

第八章 保修期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基建项目实行保修制度。基建项目的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保修期限按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学校校园建设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在保修合同或保修证书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基建项目，在保修期内发生因施工所致的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单位负责维修。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不可抗力和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第九章 工作纪律与有关要求

第三十八条 学校基建项目管理监督要坚持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预防与惩处相结合，做到关口前移，积极防范，全面覆盖。

建立健全基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工作责任制度，提高基建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廉洁自律自觉性，加强对基建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重要岗位的监督，明确基建岗位的职责要求、程序、纪律、制约措施和责任追究办法，预防职务犯罪。

第三十九条 参与基建项目的相关部门及人员须自觉接受纪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在项目建设中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基建项目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办法中未做具体规定的，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与基建项目有关的招标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审计等根据各职能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浙经职院〔2024〕16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作流程图

附件



